

关于《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引领发展技术 改造配套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的法律审查意见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局转来的《光明区新材料产业引领发展技术改造配套资助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等相关材料已收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博文律师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7号）《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光科创〔2021〕5号）等规范性文件、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指南》进行了研究，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谨供贵局决策参考。

此前，本律师已审查过《申请指南》，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比如建议贵局补充有效政策依据、完善《申请指南》办理的流程等，贵局部分采纳了我们的意见。针对目前这一版本的《申请指南》，经审查，本律师提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关于批准文件及其有效期限、法律效力的规定欠缺合规性合理性，建议删除

《申请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了批准文件及其有效期限、法律效力。本律师认为批准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存疑：首先，合规性方面，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受理单位应向申请单位发放批准文件，也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批准

文件是申请单位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凭证，故《申请指南》关于批准文件的规定欠缺合规性。其次，合理性方面，《申请指南》第八条规定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不仅与《申请指南》第七条规定的办理流程不一致，而且增加了申请单位的申请流程，与政务流程简化便民原则不符，合理性欠缺。综上，建议贵局删除《申请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内容。

（二）其他修订意见详见《申请指南》修订版

以上意见为本律师依据法律规定，结合自己的专业理解提出的个人意见，可能因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的不同而与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对相关问题的结论不一致，也可能受提供资料尚不齐全、尚有未完全了解的信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较为片面，仅供参考使用。若贵局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并且该争议被提交至法院审理，法官就上述法律问题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并有可能得出与本法律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结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2年11月14日